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821
10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7 年 4 月 26 日古巴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
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不结盟运动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纽约举行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提交该委员会的
一份工作文件，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
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¹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设在瑞士的各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谨附上不结盟运动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古巴常驻代表团强调不结盟运动重视实现核裁军的问题并意识到所附工作文件可能有助于推动裁军谈判会议在有关核裁军的问题上的工作，谨请将本照会及附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2007 年 4 月 26 日，日内瓦

¹ 原先以 2007 年 4 月 10 日 A/CN.10/2007/WG.1/WP.3 文号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文件印发。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

我们重申，实现核裁军目标仍然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对核武器继续存在及其可能的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仍然感到震惊，对核裁军进展缓慢深表关切。

我们深信裁军和军备控制，尤其在核领域，对于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各国努力的最终目标应仍然是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和彻底裁军，当前的目标是消除核战争的危险，采取措施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为实现持久和平扫清道路。

我们强调，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必须履行其在核裁军和军控方面的义务，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我们呼吁所有成员重申并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个体和集体承诺，这是谋求和实现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共同目标的一项重要手段。

我们要强调指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在各个方面的进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我们重申，致力于核裁军目标的努力、全球和区域做法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是相辅相成的，并应尽可能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还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有效性，并决心继续推动多边主义，将其作为制定军备规则和进行裁军谈判的重要方式。

不结盟运动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一揽子协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呼吁条约全体缔约国做出坚定承诺，执行该条约的所有条款并全面采取 13 个切实步骤，以系统和渐进地执行条约第六条，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以促成核裁军。

鉴于上述情况，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不结盟运动提出以下建议：

1. 吁请核武器国家：

- 遵守自己的义务，不在任何安全安排下进行军事目的的核共享。
- 坚决履行其根据第六条承担的核裁军义务，就早日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谈判。

- 放弃研制和开发新型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努力。
- 进一步落实其承诺，降低核武器在其安全政策/理论中的作用，将此种武器被使用的危险降至最低，并促进彻底销毁此种武器的进程。
- 落实其承诺，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待命状态(解除待命状态)。
- 建立商定时限的全面分阶段方案，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量。
- 作为核武器裁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单边或双边倡议基础上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 对核裁军、军备控制和其他相关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原则。
- 在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做出的安全保证之前，充分尊重其现有的安全保证承诺。
- 重申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接受者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 不为开发或进一步改进核武器的目的进行核试爆，保持其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自愿暂停核武器试爆的做法。
- 进一步落实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
- 将军用转为和平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以确保此类材料永不再用于军事项目。

2. 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开展并完成谈判，促成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之下所有方面的核裁军，并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开发、生产、获取、测试、部署、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3. 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参考 21 国集团成员和五国大使提出的所有提案，尽早设立裁军谈判会议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且开始进行谈判，以制订一份分阶段核裁军计划，促进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销毁核武器，包括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均衡和全面的工作计划，包括根据特别协调员 1995 年报告(CD/1299)和报告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一个适当的特设委员会内开始进行并早日完成谈判，以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在国际上可以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这将极大地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5. 重申提高核武器质量和研制新型核武器违反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作的承诺，即该条约将防止改进现有的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

6. 对提出使用核武器理由的战略防御理论表示关切。

7. 对研发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体系、追求有可能引发军备竞赛、能够在外空部署的先进军事技术、进一步发展先进导弹系统并增加核武器数量带来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指出裁军谈判会议急需开始开展实质性工作，以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8. 注意到《莫斯科条约》生效，强调裁减部署数量和降低待命状态不能替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原则，根据该条约进一步削减其包括核弹头和运载工具在内的核武库。

9. 重申彻底销毁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在核武器彻底销毁之前，呼吁优先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向非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的文书。

10. 建议大会宣布 2010 年至 2020 年为“核裁军十年”。

1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的承诺，即不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转让方转让的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寻求或接受任何制造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方面的协助。

12. 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该条约的宗旨是全面禁止所有核试验，阻止核武器的质量开发，为彻底销毁核武器铺平道路。

13. 重申实现普遍(包括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性，以促进核裁军进程，从而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4. 强调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带来预期影响，并强调核武器国家尽早批准条约将铺平道路并鼓励条约附件 2 所列其余国家。

15. 重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

16. 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认为该地位的制度化是加强该区域不扩散制度的重要举措。

17. 敦促各国缔结协定，以期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原则和准则，在尚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18. 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并重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有关决议迅速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并回顾，2000 年审查会议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

19. 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与核有关的科学或技术领域的协助。

20. 重申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和平用途核能的基本和不可剥夺权利。

21. 对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的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继续受到不正当的限制表示关切。

22. 重申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障制度，原子能机构是核查和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遵守它们根据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的主管机构，其目的是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

23. 重申须明确区分会员国根据保障监督协定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自愿作出的承诺，以确保这些自愿承诺不会转化成为法律保障监督义务。

24. 强调不得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规定解释为影响全体缔约国不受歧视地遵照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用途而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重申各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应

得到尊重，不得因此而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25. 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框架内的国际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敦促所有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本国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运载工具及与制造此种武器和运载工具相关的材料和技术。

26. 承认处理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引起的关切的最有效方法是彻底销毁此种武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认为应通过一项普遍谈判达成的文书，采取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 -- -- -- --